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0〕388号

关于转发秦颖慧等三人具备 党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0〕395号）精神，秦颖慧等3人自2010年7月18日起具备党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职称 党校教师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15份

淮安市(3人)

教 授(1人): 秦颖慧 淮安市委党校

副 教 授(1人): 李 勇 淮安市委党校

高级讲师(人): 张天剑 楚州区委党校